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95號

原告 許慶順

被告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)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(110年度救字第61號)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0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勞動事件因定期給付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

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故應依前開規定認定其權利存續期間後計算收入總額，並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未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，亦有規定。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如其訴訟利益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85號判決及9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裁判費。該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卷宗審查：

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1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1年6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,500元，及自各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被告應自110年6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為72年11月10日出生，迄被告於110年6月4日終止僱傭關係時年約37歲多，離法定強制退休65歲期間尚有27年多，以此推算原告與被告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已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以5年計之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每月薪資為37,500元，故訴之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37,500元*12*5=2,250,000元）。訴之聲明2、3係請求自111

01 年6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37,500元及提繳2,292
02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而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，應
03 可推定其復職時間約為本案判決確定時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
04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5、6款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
05 審判案件為1年4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共計4年4
06 月（即52月），以此預估本件訴訟約需52個月始能確定，存
07 續期間應為52個月。從而，訴之聲明2、3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8 分別為1,950,000元($37,500\text{元} \times 52 = 1,950,000\text{元}$)、119,184
09 元(計算式 $2,292\text{元} \times 52 = 119,184\text{元}$)。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
10 係、給付薪資與提繳勞工退休金請求權等訴訟標的，自經濟
11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
12 高者定之。是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以金額較高者即2,
13 250,000元核定之。此金額再參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
14 規定，可計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,275元，依確定判
15 決，應由兩造分別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
1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